

## 保荐机构承诺函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向投资者承诺如下：

因国元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 律师事务所承诺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机构，特作出如下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所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020年6月19日



## 关于为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承诺函

大华特字[2020]00342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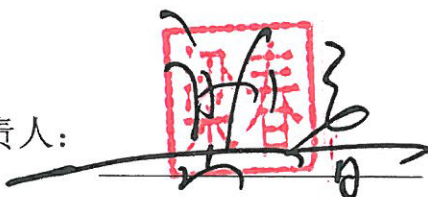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有关规定，本所作为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现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1004号验资报告、大华核字[2016]002873号验资复核报告、大华审字[2020]000635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064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0651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本页无正文，仅为《关于为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勇军



吴 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 6 月 19 日



##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函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安徽华业化工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1）第BJV2231号）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人：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19日

##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现作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保证及承诺以后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及承诺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的规定向股份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股份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本人将不会利用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 华文亮

2020年 6月19日